



China
unicom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 LIMITED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宴會廳B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茲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中國聯通有限公司(「聯通運營公司」)與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信」)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就CDMA業務出售(定義見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訂立的協議(「CDMA業務出售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不論是共同、個別或通過委員會行事)代表本公司為落實及完成(或就落實及完成)關於CDMA業務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簽署其認為屬必需、適當或合宜的一切文件及／或作出一切該等行動。
2. 「動議茲批准、追認及確認中國聯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聯通A股公司」)與聯通運營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就聯通A股公司將其放棄選擇權及終止租約協議(定義見通函)項下的權利和義務轉讓予聯通運營公司而訂立的轉讓協議(「轉讓協議」)，放棄選擇權及終止租約協議及轉讓協議各自註有「B」及「C」字樣的副本已分別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不論是共同、個別或通過委員會行事)

代表本公司為落實及完成(或就落實及完成)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簽署其認為屬必需、適當或合宜的一切文件及／或作出一切該等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常小兵先生
董事長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一位以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5樓，方為有效。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股東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3. 聯通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不能出席大會或於會上直接投票，但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紐約時間)營業時間結束時為已登記聯通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的聯通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可根據聯通美國託存股份託存協議及美國託存股份投票指示卡的條款，指示聯通受託人就與其聯通美國託存股份相關的聯通股份投票。
4. 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控股股東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及亦屬股東的彼等的聯繫人將就上述第(1)及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5. 股東名冊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停止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取得於大會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6. 大會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其結果將於大會後公告。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69條，下列人士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i)大會主席；(ii)至少三名親自出席(或倘股東為某

一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 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iii)任何親自出席(或倘股東為某一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 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並代表佔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的總投票權至少十分之一的任何一位或多位股東；或(iv)任何親自出席(或倘股東為某一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 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賦予其權力以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份的一位或多位股東，而該等股份的已繳足款額合共不少於賦予上述權力的所有股份的已繳足款額總額的十分之一。

在本公告日期，聯通的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常小兵、佟吉祿、李剛和張鈞安，非執行董事呂建國和李錫煥，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敬璉、單偉健、張永霖和黃偉明。